



411290S-2023

濮阳市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ZRX 0005S-2023

方便冲调谷物制品

2023-05-21 发布

2023-05-21 实施

濮阳市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濮阳市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伟顺。

H N
Q B

方便冲调谷物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或其熟制品【小麦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大麦、藜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苦荞、玉米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大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薯类或其熟制品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、芋头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藕粉、麦片、复合麦片、膨化食品【小麦仁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大麦米、荞麦、青稞、高粱、苦荞、玉米、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果蔬干制品或其粉【青梅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菠萝蜜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山楂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甜瓜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雪莲果、杨桃、樱桃、柚子、西柚、枣、桔子、乌梅、酸梅、椰子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胡萝卜、甜菜、番茄、黄秋葵、冬瓜、黄瓜、苦瓜、南瓜、丝瓜、芦笋、莴苣、西兰花、菠菜、冬笋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用植物油（芝麻油、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棕榈油、核桃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其熟制品（香菇、猴头菇、金针菇、双孢菇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鸡腿菇、竹荪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仁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亚麻籽仁、奇亚籽仁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腰果仁、葵花籽仁、杏仁、西瓜籽仁、巴达木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开心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酸奶块、魔芋精粉、大豆蛋白粉、乳粉、豆浆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刀豆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粉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桂花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菊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Rose rugosa cv. Plena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柑橘纤维、干贝干、虾米干、鱿鱼干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精炼植物油、乳清粉、乳粉、白砂糖、酪蛋白酸钠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二氢钾、三聚磷酸钠、β-胡萝卜素、食用盐、食品用香精）、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熟制或不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

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单一型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、混合型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粮食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粮食熟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 薯类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薯类熟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6 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7 复合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的规定。

2.1.8 膨化食品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
2.1.9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NY/T 435 的规定。

2.1.10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11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12 食用菌、食用菌熟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3 坚果及籽类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4 酸奶块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15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2.1.16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
2.1.17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2.1.18 豆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
2.1.19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SB/T 10634 的规定。

2.1.20 大豆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
2.1.21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
2.1.22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和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
2.1.23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和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
2.1.24 刀豆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粉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

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5桂花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6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7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8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9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0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1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2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3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4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5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6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的规定。

2.1.37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8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9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0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1柑橘纤维应符合 QB/T 5027 和卫办监督（2012）26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2干贝干、虾米干、鱿鱼干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43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
2.1.44椰子粉应符合 DB46/T 69 的规定。

2.1.45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6葡萄糖、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7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，允许有颗粒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品其滋味，或按照 GB 19640 规定的方法检验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20（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）	GB 5009.18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或其熟制品【小麦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大麦、藜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苦荞、玉米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大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薯类或其熟制品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、芋头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藕粉、麦片、复合麦片、膨化食品【小麦仁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大麦米、荞麦、青稞、高粱、苦荞、玉米、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果蔬干制品或其粉【青梅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菠萝蜜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山楂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甜瓜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雪莲果、杨桃、樱桃、柚子、西柚、枣、桔子、乌梅、酸梅、椰子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胡萝卜、甜菜、番茄、黄秋葵、冬瓜、黄瓜、苦瓜、南瓜、丝瓜、芦笋、茼蒿、西兰花、菠菜、冬笋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用植物油（芝麻油、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棕榈油、核桃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其熟制品（香菇、猴头菇、金针菇、双孢菇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鸡腿菇、竹荪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仁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亚麻籽仁、奇亚籽仁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腰果仁、葵花籽仁、杏仁、西瓜籽仁、巴达木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开心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酸奶块、魔芋精粉、大豆蛋白粉、乳粉、豆浆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刀豆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粉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桂花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菊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Rose rugosa cv. Plena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柑橘纤维、干贝干、虾米干、鱿鱼干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精炼植物油、乳清粉、乳粉、白砂糖、酪蛋白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二氢钾、三聚磷酸钠、β-胡萝卜素、食用盐、食品用香精）、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熟制或不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Q/PZRX 0005S-2023

濮阳市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